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18〕151号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 关于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 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根据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教党〔2018〕26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党〔2018〕41号）、中组部 教育部党组《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等文件要求，结合河南省以及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

落实和学校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实际，现就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以下简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高校基层延伸，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完善建设标准，强化教育培养，深化改革创新，严格监督问责，通过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着力把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新时代学校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着力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新时代学校基层的坚强战斗堡垒，为加快应用型大学建设、促进内涵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和高素质人才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主要目标

通过建立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培养培育、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示范带动等机制，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党支部队伍，以党建工作引领教学科研，以教学科研成效

体现党建工作水平，推进党建与教学科研同频共振、有机融合，实现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双向发力、互促互进，真正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团结师生的核心、教育党员的学校、攻坚克难的堡垒。加强“双带头人”后备人才的培养力度，着力推进“双培养”，把政治素质过硬的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教师党员培养成教学科研骨干，建立健全后备人才长效培养机制。通过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教师党支部书记中“双带头人”比例逐年上升，力争在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

二、培育任务

（一）坚持选任标准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既要政治强，具备过硬思想政治素质，又要业务精，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能力业绩突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同时应把握以下基本条件：

1. 中共正式党员，党龄一年以上。
2. 党务工作能力强，熟悉了解教师党支部情况，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
3. 政治素质高，服务意识强，热爱党的工作，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

4.群众威信高，师德师风好，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得到师生的认可和信任。

积极鼓励“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兼任本单位行政职务或业务管理职务。

（二）规范选任方式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具体指导下，由各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负责实施，一般由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对新成立的教师党支部，以及暂时没有符合“双带头人”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人选可由各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从相关学科专业范围内选派。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三）聚焦重点任务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带头履行好党支部书记基本职责的同时，应把工作重点聚焦到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中心工作上来。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在学懂弄通上下功夫，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基本要求、基本保障，全面推行主题党日，加强党性锻炼。

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着力做好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推动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相结合、有机融入，使全体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把党组织的领导力和组织力转化为推进中心工作的强大动力。

（四）加强培养培育

1. 建立健全“双带头人”后备人才长效培养机制，及时把政治素质好的骨干教师培养发展为党员，把专业基础好的党员教师培养发展为教学科研骨干，注重把热爱党务工作、教学科研能力突出的青年教师党员选配为教师党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

2. 坚持双向提升，对于符合学术带头人要求、党务工作能力较弱的党支部书记，要通过集中培训、专题辅导、实践锻炼、岗位挂职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其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党性修养和党务工作能力。对于符合党建带头人要求、具备学术带头人基础和潜力的党支部书记，要在课堂教学、科研立项、组建团队、国内外研修等方面创造条件，帮助其拓展学术发展通道、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

3. 完善教育培训体系，突出精准化、差异化，坚持分级负责、分类实施，学校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任前培训、示范培训和集中培训，每年组织安排1次教师党

支部书记集中轮训。

各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实施日常培训，教师党支部书记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

（五）加强示范引领

注重梳理提炼、总结推广“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好方法、好经验，积极探索形成符合我校实际、兼顾不同学科专业特点、可示范可推广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法。积极搭建平台载体、提供政策条件，支持“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开展理论和实践探索。充分利用学校内外、网上网下媒体资源，宣传展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和典型人物、典型经验，引领带动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

（六）完善管理考核

1. 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教师党支部书记要根据基层党支部（直属党支部）工作要求，结合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安全稳定等业务工作实际，在征求党员群众意见基础上，制定任期和年度工作目标。

2. 加强考核考评。各基层党支部（直属党支部）要建立完善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通过党员、群众评议和学校考评等方式对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注重考核结果运用，把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作为其评优树先、奖励表彰、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3. 强化管理监督。教师党支部书记作风不实、履职不到位、党员群众有反映的，各基层党支部（直属党支部）应予以及时批评教育，督促整改。教师党支部书记有违规违纪、完成目标任务情况差、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等不称职情形的，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调整或免职。

（七）强化保障和激励措施

1. 给予工作支持，促进作用发挥。从思想、工作、生活、制度建设等方面关心支持教师党支部书记。校级领导要与所联系院系的教师党支部经常性联系，开展工作指导与督导、谈心谈话，了解思想状况，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激发干事激情，帮助尽快成长。

2. 保障工作待遇，营造发展环境。保证教师党支部开展党建工作和党组织活动的必要经费，支持教师党支部开展工作内容和形式的创新。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院、系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优评先等重要事项的讨论决策；党务工作成效与支部党建考核结果挂钩，享受相应的奖励绩效待遇；接受系统的党务培训和业务培训；教师党支部书记任职经历作为选拔院级党政干部的重要条件，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

三、组织实施

(一) 抓好部署推进。学校党委要把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纳入学校党建工作、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和事业发展整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科学系统地进行谋划和设计。党委组织部和各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每年对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坚持梯次推进、精准施策,有序有力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各项工作。

(二) 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保障,狠抓责任落实。要把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纳入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党委担负主体责任,各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为直接责任人。党委组织部牵头抓好教师党支部书记和人选储备现状,起草相关制度、具体办法、指导意见,加强培训统筹协调、工作指导和检查督办,组织开展集中培训。“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要履职尽责,强化教师党支部的政治功能,以推进事业发展为落脚点,推动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相互结合、有机融入。

(三) 形成长效机制。校党委要关心教师党支部书记的

工作和成长，加大工作力度，在政治上给待遇、工作上给平台、发展上给空间、经费上给支持、作用发挥上给氛围，切实增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岗位吸引力和职业成就感。要坚持实绩导向，对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表现一般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及时调整。要注重总结推广，不断探索创新，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切实发挥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